

创业板上市委 2022 年第 32 次审议会议 结果公告

创业板上市委员会 2022 年第 32 次审议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召开，现将会议审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结果

（一）河南皓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三）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上市委会议提出问询的主要问题

（一）河南皓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林聪。林聪直接持有发行人 16.27% 的股份，通过皓和电子间接控制发行人 11.07% 的股份，并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发行人 37.91% 的股份。另李立、前海系基金、小米基金、深创投、欢太科技等都持有较大比例股份。2020 年 11 月，发行人股东李立与前海系基金出具了《关于不谋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请发行人说明：（1）将直接持有发行人 16.27% 的股份的大股东林聪披露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是否准确；（2）发行人股权相对分

散，是否属于无实际控制人情形，以及依据《关于不谋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与一致行动协议将林聪披露为实际控制人是否合理。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2. 发行人 2020 年度的第一大终端客户 OPPO 通过欢太科技，第四大终端客户小米通过小米长江基金于 2020 年 3 月增资入股发行人，并分别持有发行人 4.47%和 3.48%的股份。此后发行人来自于小米相关客户的收入与毛利率均呈大幅增长趋势，2020、2021 年毛利率均超过发行人平均毛利率。请发行人说明：（1）主要终端客户入股是否有违一般商业原则，是否形成对 OPPO、小米的重大依赖，并对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重要终端客户是否凭借优势地位入股发行人获取不当利益，入股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其它利益安排；（3）该次入股是否构成为获取服务而以股份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并按股份支付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4）小米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来自小米相关业务的收入、毛利率大幅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5）该次入股是否对其他重要终端客户显失公平，并对该类客户的稳定性构成长期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3. 2021 年、2022 上半年（预计）发行人对小米品牌形成的收入及毛利占比较高且逐年增长。发行人与小米签署的于 2021 年年末生效的 OIS 光学防抖马达无期限的《长期协议》仅约定发行人的相关义务及违约赔偿责任，未对等约定小米的义务及责任。请发行人：（1）根据长期协议的相关内容，以及发行人在小米品牌的收入占比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已

对小米构成了重大依赖；（2）说明《长期协议》的相关约定或其他安排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4. 2022 年以来，全国手机销量显著下滑，部分手机厂商下调年度出货量预期。根据发行人业绩预测，发行人 2022 年上半年收入预计在 2.85-3.05 亿之间，净利润在 3,385-4,073 万元，同比实现 0.58%-21%的增长。请发行人结合行业、客户现状，以及一季度已实现利润情况，说明上半年净利润预测的合理性。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二）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披露在报告期内主要从事医药代理、零售及终端集采三大块业务，该三大块业务在 2021 年度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25.93%、68.71%和 5.33%。其中医药代理业务的收入占比呈现下降趋势。请发行人说明：（1）在招股说明书各相关章节都突出披露发行人医药代理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上述披露是否会对投资者产生误导；（2）符合创业板定位的情况。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2. 请发行人说明：（1）何家乐持股超过 65.67%，再将仅持股 8.11%的何家伦也列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2）何家乐与何家伦除了兄弟关系外，是否存在其它利益安排或代持关系；（3）一致行动协议中，如双方出现意见分歧时，最终决定权的归属。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3. 对照相关规则的披露要求，发行人有如下情形：（1）未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年修订）》第五十六条的要求及《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治理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2）未按格式准则第二十七条的要求披露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3）未按格式准则第五十四条的要求披露研发人员情况；（4）未按格式准则第七十一条的要求披露研发支出核算办法；（5）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三十条的要求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商誉减值评估使用的关键假设及折现率等相关信息。请发行人说明未按照上述规则披露是否属于不适用或其他情形。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三）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2017年10月，发行人原控股股东英特工业将英特有限全部股份以每股净资产为基础，协商转让给方真健、王光明等人；王光明因此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财务负责人，并且为实控人方真健提供借款合计1,380万元，截至目前仍有503万元尚未收回；转让完成后的次年，发行人经营业绩大幅增长。请发行人说明：（1）2017年股权转让的真实性、转让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2）王光明投资的真实背景，以及投后发行人经营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2. 发行人关联方方真健和陈新波向发行人无偿转让专利权，该等专利权于2013年及2014年登记于方真健和陈新波名下。请发行人结合该等专利权的公允价值说明：（1）该等

专利权于 2013 年及 2014 年登记于方真健和陈新波名下，该专利权是否属于职务发明；(2) 该等专利权于 2020 年无偿转让给发行人，该转让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3. 请发行人说明在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与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三、需进一步落实事项

(一) 河南皓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补充披露：(1) 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风险；(2) 发行人对终端品牌 OPPO 的依赖可能带来的相关风险。

(二)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按照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的要求，补充披露研发人员等信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补充披露商誉减值等相关信息。

(三)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审核中心

2022 年 6 月 10 日